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公路路面智能巡检平台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6-ZC-161

西安市公路局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路局委托，拟对西安公路路面智能巡检平台技术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DRZB2026-ZC-161

二、项目名称：西安公路路面智能巡检平台技术服务

三、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适应陕西省特色的路面智能巡检平台，实现公路养护巡检工作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项目涵盖智能巡检软件平台开发及配套车载智能巡检设备服务，实现公路病害自动识别、路产管理、养护工单流转、路况评定等核心业务功能，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公路路面智能巡检平台技术服务）：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非联合体声明：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196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胡欣怡

联系电话：029-87343664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马静茹、赵璐、曹静、张昕玥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服务期结束后保函10个工作日内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按照“服务类”项目的取费标准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具体费率如下：100万元以下，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按照0.8%计取；代理费缴纳账户：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 0904 6810 901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zrb@qq.com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路局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路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路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静茹、赵璐、曹静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适应陕西省特色的路面智能巡检平台，实现公路养护巡检工作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项目涵盖智能巡检软件平台开发及配套车载智能巡检设备服务，实现公路病害自动识别、路产管理、养护工单流转、路况评定等核心业务功能，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公路路面智能巡检平台技术服务	1.00	1,1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公路路面智能巡检平台技术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适应陕西省特色的路面智能巡检平台，实现公路养护巡检工作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项目涵盖智能巡检软件平台开发及配套车载智能巡检设备、无人机设备服务，实现公路病害自动识别、路产管理、养护工单流转、路况评定等核心业务功能，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路面智能巡检平台系统软件</td><td>套</td><td>1</td><td>含Web管理后台、巡检移动端</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智能巡检平台系统软件	套	1	含Web管理后台、巡检移动端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路面智能巡检平台系统软件	套	1	含Web管理后台、巡检移动端						

2	车载智能巡检设备	套	5	
3	物联网流量卡	张	5	首年配置，每月150G
4	无人机设备及机场	套	2	包括两套无人机配件及机场施工安装
5	系统集成、部署实施及培训服务	项	1	

三、技术要求

智能巡检软件平台开发及配套车载智能巡检设备需求

软件系统采用B/S架构（Web端）与移动端相结合的模式，支持多层级组织架构及权限管理。

（1）养护巡检驾驶舱

提供可视化数据展示，支持多级视图切换：

- 省级视图：展示全省公路概况（国道、省道统计）、公路技术状况等级情况（PCI/PQI）、地市优良路里程及管养里程、智能巡查覆盖情况、养护工单完成情况、路面健康指数（PCI得分及环比变化）等。

- 市级视图：展示全市公路概况（国道、省道统计）、公路技术状况等级（PCI/PQI）、各公路段管养路线优良路里程、智能巡查覆盖情况、养护工单完成情况、路面健康指数排名等。

- 病害巡查视图：

GIS图层：支持病害图层、巡查车图层、路产图层、PCI图层切换展示；

热力图图层：基于巡查日期及病害数据展示近七日病害分布热力图；

病害筛查：支持按日期区间、路线信息、病害类型、严重等级精确检索；

病害信息可视化：点击病害打点展示病害基本信息弹窗（缩略图、类型、位置、等级、采集时间），支持病害关注及病害回溯；

巡查轨迹可视化：巡查记录与地图联动，展示巡查轨迹及事件分布；

市级展示当日巡查统计、日常巡查完成情况、工单统计、智能巡查记录、病害分布等。

公路段级视图展示最近巡查概览、巡查里程趋势图表、病害分布、养护工单统计、巡查记录列表展示、各公路段巡查完成情况。

（2）道路资产管理

- 路产图层及打点：地图展示路产聚合分布，点击展示路产信息卡片（位置、类型、采集时间、缩略图）；

- 市级视图：统计管养道路数、公路资产总数、最近巡查上报路产情况、市域路产损坏数据统计、易损资产类型TOP5；

- 公路段视图：统计管养路线总数、路产总数、附属设施分布、附属设施异常统计、路面状况排名、易损资产类型TOP5。

（3）管理后台 — 养护巡查

- 巡查计划：支持对巡查计划的查看详情、下发、终止、删除的操作；

- 智能巡查：巡检记录列表展示、巡检轨迹地图联动、病害信息展示、记录查询；

- 巡检记录及病害信息展示:按照巡检日期倒序展示所有的巡检记录。巡查轨迹可查看病

害打点，点击病害打点，可展示病害基本信息，包括病害类型、尺寸、位置等。

- **巡查统计：**市级/公路段级巡查统计视图，支持按周、按月统计巡查完成率、里程覆盖率及巡查明细。

(4) 管理后台 — 病害管理

- **病害列表：**支持人工零星上报及智能巡查设备采集的病害列表展示，包含采集时间、类型、等级、路线、位置、图片、尺寸、上报方式等；

- **加入任务：**支持将病害加入任务，可进行上报小修申请。

- **标签分类：**按处置阶段分标签页展示（待施工、待验收、待整改、验收通过、不处置）；

- **高级搜索：**支持按识别类型、病害类型、等级、路线、时间查询，默认展示严重等级为重病害；

- **病害操作：**加入任务（上报小修申请）、查看详情（含历史回溯尺寸演变趋势）、不处置、删除；

- **修复期限：**按公路等级（一类/二类）分级设定修复期限；

- **病害阈值设定：**支持设置病害识别下限；

- **批量操作：**支持批量不处置；

- **导出功能：**支持导出病害列表（带图/不带图）两种模式。

(5) 管理后台 — 基础信息管理

- **路线管理：**管养路线列表、查询、新增（字段包括：行政区、路线编号、名称、路面类型、行政等级、起止点桩号、里程等）；

- **路段管理：**路段列表、查询、新增（字段包括：起止点桩号、里程、路面宽度、车道数、技术等级等）；

- **公路资产管理：**支持导入资产台账；

- **机械管理：**巡检设备列表展示、编辑、删除、新增、查询。

(6) 管理后台 — 养护施工

- **工单管理：**工单列表、工单处理（支持展示工单详情，包括路线基本信息、施工处置节点、病害定位信息等(1、支持小修上报节点、2、支持工程量显示)）、小修通知单/验收单下载、工单详情；

- **工单审核：**对于上报小修的申请，进行审核;可查看上报小修的病害列表，审核通过或驳回；

- **整改记录：**验收不通过工单的统一管理，查看维修历史和验收情况。

(7) 管理后台 — 检查整改

- **市级创建检查任务，**记录问题并下发整改任务；

- **根据下发的待整改任务生成整改通知单；**

- **公路段级反馈整改情况。**

(8) 管理后台 — 路况评定

- **路况评定记录：**展示所有巡查道路PCI得分情况，支持PCI地图分布可视化、百米/公里统计PCI得分明细；

- **查询功能：**按路线编号、巡查单位、巡检日期查询；

- **报告导出：**支持导出PCI明细表、生成简报及路况评定报告。

(9) 系统管理

- 组织机构管理：省-市-段三级组织架构；
- 角色管理：角色列表查询、用户角色查看；
- 用户管理：用户数据列表查询、详情及编辑。

(10) 巡检移动端

- 用户登录：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
- 首页数据总览：今日上报病害数、今日巡查数、本周巡查覆盖统计；
- 工单分类统计：待施工、待整改、待验收、已完结四类进度快捷入口；
- 工单处理:待施工工单，点击处理，支持提交施工图片及处理信息。
- 快速应用入口：巡查记录、病害管理、养护工单、施工记录；
- 发现病害：支持人工上报病害，录入位置、类型、上传图片，与路线关联；
- 巡查记录：智能巡查列表、巡查记录详情（轨迹地图、病害分布）；
- 病害管理：病害列表（按位置就近排序）、多条件筛选、病害详情查看；
- 养护工单：工单列表、工单详情（施工记录上报）、验收审核；
- 施工记录：施工中/待整改/验收通过工单列表及详情；
- 我的：个人信息查看、版本信息展示。

(11) 路巡设备

西安市车载智能巡检设备5套，以及五张满足每月150G的流量卡，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 设备需具备公路路面病害识别、交通路产损坏识别能力，可开展公路病害、沿线附属设施损坏、交通事件等内容巡查：

针对沥青路面的块状纵向横向裂缝、龟裂、坑槽、松散、块状条状修补、横拼纵拼伸缩接缝、路框差，以及水泥混凝土路面的破碎板、裂缝、边角剥落、坑洞、修补等路面病害，需输出病害位置、类别及尺寸信息，路面病害综合识别准确率 $\geq 90\%$ ，病害尺寸识别误差 $\leq 20\%$ ；

同时可识别标牌损坏、绿化遮挡、倾斜、褪色，交通标线损坏、模糊脏污，护栏损坏、防眩设施缺损、绿化隔离带侵入、减速带破损、警示杆损坏、路锥倒伏、井盖缺失破损、伸缩接缝损坏、道口标柱损坏、防撞桶损坏等各类路产损坏情形，输出路产及损坏位置信息，交通路产损坏综合识别准确率 $\geq 90\%$ 。

- 设备须完全兼容市级普通干线公路路面智能巡检平台系统，须满足车载部署；可快速安装于公路巡查车辆，适配国省干线各类路况作业场景
- 兼容车载12VDC 电源稳定输入，可实现车载稳定供电。可实现车载点烟器向盒子稳定供电，同时盒子向连接的外部设备稳定供电(如摄像头、各类传感器等)。
- 巡查设备需包含边缘一体机、智能网络高清摄像机、定位天线、掌上中控台，并打包提供。
- 巡查设备具备防水、防尘、防震、安装便捷特点，支持不低于40TOPS算力，满足多目标实时检测与分析。
- 配置 $\geq 1\text{TB}$ 固态硬盘，满足巡检数据本地缓存与存储。
- 支持4G/5G网络连接，保障国省干线全程网络通畅，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支持 $\geq 100\text{km/h}$ 车速下实时勘察，支持不低于25帧/秒的图像采集，配备定位系统。
- 摄像机有效像素 $\geq 200\text{万}$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透雾、3D数字降噪功能，保障在逆光、强光、雾霾、低照度等复杂环境下图像清晰可辨。
- 定位天线频率支持GLONASS L1/L2、BDS全频段、GALILEO E1/E5B等多卫星系统

。天线增益不低于 $40\pm 2\text{dB}$ ，保障复杂路况信号稳定。

- 巡查设备需具备满足接入现有平台的API接口，包含但不限于采集记录、病害采集信息、路产巡查信息、设备轨迹信息等。

- 支持巡检视频、病害数据、定位信息、设备状态实时回传。

- 掌上中控台设备内存 $\geq 8\text{GB}$ ，存储 $\geq 256\text{GB}$ ，配备专用保护壳；配置通用标准充电接口，适配车载、户外多场景充电。要求可支持程序远程自动升级，无需现场操作，降低运维成本。

- 每套车载智能巡检设备配套 1 张流量卡，流量卡单月流量 150G，流量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无人机设备及机场

自动机库系统

①整机重量： $\leq 80\text{kg}$

▲②外形尺寸： $\leq$ 长1000毫米 $\times$ 宽1000毫米 $\times$ 高1000 毫米

③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④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⑤最大允许降落风速： $\geq 12\text{m/s}$

⑥ 最大运行海拔高度：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 $\geq 4500\text{米}$

⑦内置RTK基站，支持同时接收GPS、GLONASS、BEIDOU、GALILEO卫星信号

▲⑧充电时间：电池从15%充至95% ≤ 30 分钟

⑨机场集成空调系统

⑩内置风速、雨量、环境温度、舱内温度、舱内湿度传感器

⑪配备舱内及舱外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 $\geq 1080\text{P}$ ，视场角 $\geq 151^{\circ}$ ，具备补光能力

⑫支持使用手机移动端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⑬支持有线以太网接入，带宽 $\geq 100\text{Mbps}$ ；支持移动网络（4G/5G）接入

⑭支持夜航灯飞行器集成

⑮机场具有备用电池

无人机系统

①起飞重量 $\geq 1850\text{g}$

②最大起飞重量 $\geq 2090\text{g}$

③外形尺寸： $\leq$ 长500毫米 $\times$ 宽500毫米 $\times$ 高500 毫米

④对角线轴距 $\leq 1000\text{mm}$

▲⑤最大图传有效距离 $\geq 12\text{km}$

▲⑥最长飞行时间 ≥ 54 分钟

⑦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text{m/s}$

⑧搭载全向避障感知系统，探测到障碍物时可在移动端上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⑨支持GPS、BeiDou、Galileo、GLONASS多卫星定位

⑩至少支持航点航线、面状航线等多种自动航线任务

⑪工作环境温度： -20°C 至 50°C

⑫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⑬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leq 0.5\text{m}$ ，水平 $\leq 0.5\text{m}$

⑭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leq 0.1\text{m}$ ，水平 $\leq 0.1\text{m}$

- ⑮RTK模块集成在无人机机身，无需外挂
- ⑯最大上升速度≥6m/s，最大下降速度≥6m/s
- ⑰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2m/s
- ⑱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 米
- ⑲支持4G/5G增强图传。

云台与任务载荷

- ①云台类型：3 轴机械云台
- ②支持镜头除雾功能

▲③广角相机: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中长焦相机: 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800万；长焦相机: 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 4800 万

- ④长焦相机：16 倍（混合变焦 112 倍）
- ⑤红外热成像：传感器分辨率≥640×512，帧率≥30Hz
- ⑥热成像测温：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等多种测温模式
- ⑦热成像相机支持单张拍摄和定点拍摄
- ⑧支持近红外补光灯，便于夜间及低光环境作业
- ⑨云台俯仰角度范围不小于-90°至+90°
- ⑩可见光视频录制支持4K/30fps及以上规格
- ⑪集成激光测距模块，正入射测距量程≥1800m
- ⑫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数码变焦，便于远距离目标细节观察录像分辨率
- ⑬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功能
- ⑭支持视频录制，视频格式为MP4
- ⑮角度抖动量±0.005°
- ⑯支持搭载喊话器、探照灯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现有业务需求，完成系统定制开发、部署及与现有平台的对接集成；
2. 项目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60天内完成系统开发、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上线运行；
3. 为保证系统的持续、可靠运行，提供全面、及时、专业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4. 实施过程中须遵循采购人项目管理规范，定期汇报项目进度。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软件系统免费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保及运维服务，硬件设备提供不少于2年的质保服务；
2. 响应时间：系统故障须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重大问题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3. 巡检设备故障须在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4.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六、培训要求

1. 提供系统管理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数据管理、常见问题处理等，培训人数不少于3人；

		2. 提供终端用户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操作、业务流程、移动端使用等，培训须覆盖市、公路段用户；无人机部分培训内容包括保护设备安装调试、飞机使用、与平台对接等； 3. 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 4. 提供培训视频或在线学习资料，便于后续新用户自学。 5. 组织培训场次不少于4次。 七、交付物要求 1. 系统安装部署手册、管理员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2. 系统测试报告； 3. 培训记录及培训资料； 4. 硬件设备清单、使用说明书；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达到服务要求所必须的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采购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上线运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配套车载智能巡检设备（含物联网流量卡5张，首年配置，每月150G）、无人机设备及机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 进度款，所有服务结束，试运行15天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3.4其他要求

（1）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2）由于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功能演示，请各供应商委派功能演示人员（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书）于开标截止时间前抵达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等候演示，未按时到达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演示环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非联合体声明	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3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一览表.docx 标的清单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响应函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报价一览表.docx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服务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偏离表.docx 服务团队.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类似业绩.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商务条款，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商务偏离表.docx
7	其它情形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报价一览表.docx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docx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服务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服务偏离表.docx 服务团队.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偏离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类似业绩.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

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内容的理解与需求分析；②项目总体架构设计；③项目系统应用功能及管理方案；④供货方案（含无人机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⑤系统对接及安装调试方案；⑥实施进度及计划安排方案；⑦验收方案；⑧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2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何一种情形）	24.0000	主观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docx

项目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方案；②数据及系统安全保障方案；③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及测试方案④维护保障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配置、售后响应时效、售后方式等）；⑥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⑦风险管控方案（风险识别、风险应对预案、重大风险处理方案）⑧服务成果交付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项目服务方案.docx
--------	---	---------	----	-------------

详细评审	无人机技术参数	所投无人机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1分，其中：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共计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共7.5分，扣完为止；②技术参数中非“▲”项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45项，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共13.5分，扣完为止。备注：供应商应在“服务偏离表”中逐条对无人机技术参数进行应答，缺项将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中标记“▲”指标须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以是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使用说明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及针对性承担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21.0000	客观	服务偏离表.docx
	服务团队	1、项目团队中每有1名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系统分析师）等软件专业相关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5分。2、每有1名持有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得1分，最高得2分。注：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1个月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7.0000	客观	服务团队.docx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路面智能巡检平台软件提供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可以选择系统操作或DEMO演示等形式进行演示。演示应针对以下内容：1.管理后台—养护巡查①巡查计划：支持对巡查计划的查看详情、下发、终止、删			

演示	除的操作； ②巡检记录及病害信息展示:按照巡检日期倒序展示所有的巡检记录。巡查轨迹可查看病害打点，点击病害打点，可展示病害基本信息，包括病害类型、尺寸、位置等。 ③巡查统计：市级/公路段级巡查统计视图，支持按周、按月统计巡查完成率、里程覆盖率及巡查明细。 2.管理后台—病害管理 ①加入任务:支持将病害加入任务，可进行上报小修申请。 3.管理后台—养护施工 ①工单管理：工单列表、工单处理（支持展示工单详情，包括路线基本信息、施工处置节点、病害定位信息等(1、支持小修上报节点、2、支持工程量显示))、小修通知单/验收单下载、工单详情； ②工单审核：对于上报小修的申请，进行审核;可查看上报小修的病害列表，审核通过或驳回； 系统操作演示每项演示完整、功能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2分，最高得12分， 单项演示中若出现功能不全或与磋商文件要求功能不符合，则该项不计分。 备注： 1.本项目需由供应商进行现场演示。 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如因时间问题未能演示完成或中断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提前做好相关演示准备。且各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相关演示所用的设施设备，并且自行考虑相关外部网络连接等问题，如在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问题而造成的演示停滞、无法演示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2.演示人员要求详见3.4其他要求第（2）项内容。	12.0000	客观	服务偏离表.docx
----	--	---------	----	------------

类似业绩	1、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完成的信息系统类或智能巡检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2、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完成的无人机设备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	10.0000	客观	类似业绩.docx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服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团队.docx

详见附件：类似业绩.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